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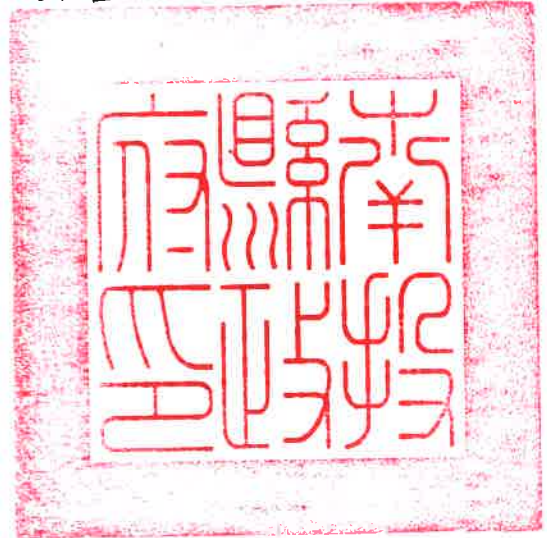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110865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莊姓祖廟繼承系統表及派下員變動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及第37條。
- 二、依據草屯鎮公所115年4月20日草鎮民字第1150013041號函轉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莊姓祖廟115年4月13日祭莊廟字第115006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據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申報祭祀公業法人名稱：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莊姓祖廟。
- (二)祭祀公業法人所在地：南投縣草屯鎮中和路83之26號。
- (三)管理人姓名：莊榮華。

線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- (一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莊姓祖廟繼承變動系統表。
- (二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莊姓祖廟派下員繼承人名冊計莊偉裕等3人、補漏列派下員名冊計莊皓博等4人及停權派下員名冊計莊瑞鑫等27人。

三、公告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張貼公告於南投縣政府公布欄，上列文件置放於民政處辦

公室公開閱覽。

(二)刊登公告文於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網站。
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5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五、異議期間：自115年5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，計30日。
- 六、該法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揭公告項目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- 七、公告期間屆滿後，無人向本府提出書面異議者，即視為申報內容無誤，本府即予以備查，並核發變更登記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，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嗣後如有任何爭議發生，係屬私權範圍，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，本府概不負責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